

“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建设逻辑

罗建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四明山分校教研室, 浙江宁波, 中国

【摘要】浙江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创造性打造“共富工坊”的标志性成果,创造了推动共同富裕的新的组织形式和实现方式,但离发挥牵引作用,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还有一定差距。“真正共同体”与“共富工坊”具有本质契合性。“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本质上是共富共同体,是利益耦合的发展共同体、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自我实现的幸福共同体,重点聚焦多种资源的利益耦合、多方力量的价值共创、多维发展的自我实现等问题推动“共富工坊”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真正共同体”; 共同富裕; “共富工坊”

【基金项目】浙江省党校系统社会科学联合会规划课题(编号:ND24084)

1. 引言

浙江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创造性打造“共富工坊”的标志性成果。“共富工坊”以组织变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实现了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和有机社会的结合,创造了推动共同富裕的新的组织形式和实现方式,但离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还有一定差距。为了发挥“共富工坊”对共同富裕的牵引作用,本文充分借鉴“真正共同体”理论,以“真正共同体”为视域,用浙江省宁波市相关数据分析“共富工坊”建设,不仅有利于挖掘“真正共同体”与共同富裕的内在一致性,探讨面向共同富裕的共同体形态,还有利于以“真正共同体”理论为引领进一步深化“共富工坊”组织联建、发展联促、治理联抓、服务联享,对推动“共富工坊”内涵式发展、整体性跃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建设的内在逻辑

“真正共同体”理论蕴含了丰富的共同富裕价值追求和实践形式,与共同富裕具有内在契合性和实践契合性,与推动共同富裕的组织形式和实现方式——“共富工坊”具有本质契合性。

2.1 “真正共同体”与共同富裕的内在契合性

“真正共同体”理论重点分析了“什么是共同体、如何创建真正共同体”等问题,并以社会经济条件为前提刻画了共同体形态必然经历三阶段,分别是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抽象共同体”“虚幻共同体”和以“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

[1]。“真正共同体”属于共同体形态的第三阶段,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以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前提,实现了人与共同体的和谐统一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真正共同体”理论蕴含着共同富裕公共性意蕴和共同富裕文明形态,超越了资本逻辑下“虚假共同体”“抽象共同体”及其现代性困境,是对更好实现公共利益、公共价值诉求的目的性建构[2]。而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结成的人民共同体,既构成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结构保障,又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必然结果[3]。

2.2 “真正共同体”与共同富裕的实践契合性

“真正共同体”理论内含了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形态——共同体模式。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新的组织形式和实现方式,共同体模式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经济上,建立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4]。创造以共同富裕为价值引领的数字乡村建设,建设数字乡村富裕共同体[5]。二是政治上,推动社区治理绩效共同体建设,提高农村社区治理绩效[6]。推动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夯实共同富裕的实现方式[7]。三是文化上,加强乡村文化共同体建设,为共同富裕创造支撑条件[8]。突出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合作生产”逻辑[9]。四是社会上,打造居业共同体,绘就乡村共同富裕的建设图景[10]。推动农民构建生活共同体,实现乡村治理有效[11]。五是综合上,构建全体人民“共富共同体”[12],比如构建企业增效、群众增收和社区善治等多重目标的兼容共存“共富共同体”[13]。

2.3 “真正共同体”与“共富工坊”的本质契合性

从“真正共同体”与共同富裕的内在契合性和实践契合性中可以看出，“真正共同体”理论蕴含了共同富裕价值意蕴和共同体实践模式。其蕴含的共同富裕价值意蕴与“共富工坊”的共同富裕价值追求本质一致，为深化“共富工坊”建设提供了价值指引和理论基础，奠定了“共富工坊”建设的目标指向是在以公共性为底蕴的共同富裕社会中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其蕴含的共同体实践模式与“共富工坊”的发展模式本质一致，为深化“共富工坊”建设提供了实现形式，指明了“共富工坊”建设的实践指向是在以共同体为基本形态的共同富裕组织中发挥每个参与者的主体作用和能动作用。因此，从本质上看，“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是一种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发挥每个参与者的主体作用和能动作用为效能的共同体，也可以说，“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的本质是共富共同体。

3. “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建设的本质形态

在“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本质上是共富共同体，这种本质的基本形态是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发挥每个参与者的主体作用和能动作用为效能的共同体，具体可以解构为利益耦合的发展共同体、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和自我实现的幸福共同体。

3.1 利益耦合的发展共同体

在“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的根本任务是建设利益耦合的发展共同体。这一任务的核心在于凝聚各方力量，推动社会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构建一个以利益耦合为基础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强调经济成果的共享，更注重在共同奋斗中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利益的广泛共享，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深度融合，从而推动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也就是说，“共富工坊”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不仅注重集体协作与利益联结，还强调以利益联结为发展动能，通过建立“村集体入股分红+村民土地流转+企业文旅引流”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流的实时共享，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的共赢局面，从而提升“共富工坊”的运营效能。

3.2 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

在“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的根本动力是价值共创的治理共同体。这一理念的核心在于构建一个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协

同治理的社会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强调发展成果的共享，更注重在共同生产和治理过程中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价值的共创，从而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持续动力。换句话说，“共富工坊”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多方资源，把各方资源力量整合起来、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继而通过协同治理，推动各个部门、各类组织广泛参与、共同推动经济发展，增强社会的包容性和韧性，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厚实的发展生态。

3.3 自我实现的幸福共同体

在“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的根本目的是建设自我实现的幸福共同体。

“真正共同体”是个人自由与集体利益高度统一的组织形式，只有在这样的共同体中，个体才能摆脱异化，实现全面发展。这一目标的核心在于构建一个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社会发展模式，让全体人民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获得幸福感和归属感。而“共富工坊”正是对这一理论的实践探索，旨在推动社会资源的公平分配与共享，构建一个以人民为中心、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发展模式。

“共富工坊”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社会保障、提升公共服务，为每个成员提供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把个体的幸福与集体的繁荣紧密相连，最终形成一个和谐、稳定、充满活力的幸福共同体。

4. “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的基本现状

以“真正共同体”理论检视“共富工坊”建设，不难看出，其已具备共富共同体的发展形态，正在向发展共同体、治理共同体和幸福共同体迈进，但离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目标还有一定距离，仍然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4.1 进一步深化多种资源的利益耦合问题

“共富工坊”已经基本实现资源整合的目的。比如，截至2024年初，浙江省宁波市“共富工坊”已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45600人左右，其中低收入农户4500人左右，但仍面临进一步深化多种资源的利益耦合问题。一是需要进一步深化利益耦合主体建设。部分“共富工坊”参与主体的协作联动不够有力，定期会商、整体调度等机制有待完善，“一县一品牌”“一乡一特色”培塑力度还需加大。二是需要进一步深化利益耦合客体建设。部分“共富工

坊”由于缺乏统一的资源整合平台和协调机制，资源分散、重复投入、利用率低等问题较为突出，难以形成协同效应。三是需要进一步深化利益耦合效能建设。部分“共富工坊”存在经营粗放、管理松散等问题，工坊之间在目标、利益、行动上存在分歧，导致合作效率低下，发展受阻。

4.2 进一步优化多方力量的价值共创问题

截至2024年初，浙江省宁波市“共富工坊”主要由企业、村集体、农民三个部分组成，已实现多重价值，但仍面临进一步优化多方力量的价值共创问题。一是需要进一步优化价值共创主体建设。农民与村集体的收益来自企业，而收益真正到达农民还需经过村集体，双重利益的追求导致农民作为员工无法直接获利，劳动者的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二是需要进一步优化价值共创客体建设。土地、税收、人才、展销渠道等方面发力不够，牵引撬动民间资本、公益基金、金融机构等参与的力度不足。三是需要进一步优化价值共创效能建设。部分“共富工坊”存在着“重优秀激励轻普惠支持”的现象，未能发挥社会组织在资源整合和动员方面的独特优势，价值共创的潜力未能充分释放。

4.3 进一步转化多维发展的自我实现问题

截至2024年初，浙江省宁波市“共富工坊”已实现人均月增收2200余元，初步发挥了共同富裕的带动作用，但仍面临进一步转化多维发展的自我实现问题。一是需要进一步转化自我实现主体建设。不少工坊带动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总量有待提升，目前已吸纳就业的低收入农户占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总数的60%左右，还能继续扩面，且35%左右的工坊尚未带动村集体增收，促进集体增富方面还需加力。二是需要进一步转化自我实现客体建设。工坊业态有待进一步丰富，以来料加工、简单手工业、种养殖业等为主的工坊占到1/3以上，且订单和创收来源相对单一，一二三产融合程度和线上线下联动水平还需提升。三是需要进一步转化自我实现效应建设。大部分工坊目前仍处于推动物质丰富的状态，对精神富有、心理富裕等层面的关注重视不够，带富功能有待拓展。

5. “真正共同体”视域下“共富工坊”建设的深化路径

以“真正共同体”理论为引领深化“共富工坊”建设的实践路径，主要通过体现共富共同体的本质，健全发展共同体的利益耦合机

制、治理共同体的价值共创机制和幸福共同体的自我实现机制，推动“共富工坊”内涵式发展和整体性跃升。

5.1 以发展共同体的利益耦合机制夯实“共富工坊”建设新基石

“共富工坊”是以整合多元资源和促进利益共享深度融合为中介的新型组织形式，需要以发展共同体的利益耦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共富工坊”建设的生产模式和运营模式。一是深化建设体系。以县级为重要载体，推动县级“共富工坊”服务中心、乡镇“共富工坊”服务站和村社“共富工坊”服务点建设，分类指导打造“一县一品牌”“一乡一特色”共富工坊示范群、共富带，确保不同类型“共富工坊”之间高效合作，保障各类型乡村“共富工坊”均能快速发展。二是深化建设活力。大力实施“红色管家”管坊工程，启动名师、名品、名校、名基地、名企业等“五名”工程，激发工坊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形成“品牌+标准+规模”的工坊管理链条。三是深化建设机制。建立行业部门“领衔服务制”，健全人员管理、工资协商、质量把控等机制，从运营模式、薪资发放等方面提升工坊运维标准，优化“共富工坊”群体间的联系。

5.2 以治理共同体的价值共创机制培育“共富工坊”建设新动能

“共富工坊”是以推动创业之路与治理之道深度融合为动力的新型治理模式，需要以治理共同体的价值共创机制进一步提升“共富工坊”的治理能级和服务能级。一是优化“顾问团”建设。用好工坊建设顾问团作用，推进区（县、市）和镇乡（街道）等组建智囊团，进一步完善工坊六大类型的建设规范标准和扶持政策，打造市县平台开放共享、城乡末端共配和区域协作共赢的专业化运转模式。二是优化“主理人”建设。创新应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公益基金等多种手段，探索建立“坊长负责制”，加快培育一批专业“工坊经纪人”。三是优化“合伙人”建设。招引一批有品牌意识、经营能力、共富理念的创业带头人为“共富合伙人”，加强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全面提升劳动者的就业和创业水平，全面激活“人才动能”，让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5.3 以幸福共同体的自我实现机制绘就“共富工坊”建设新篇章

“共富工坊”是以实现共富建设和个人成长深度融合为目标的新型实现方式，需要以幸福共同体的自我实现机制进一步完善共富工

坊”建设的发展方式和分配方式。一是转化龙头效应。搭建以产业为媒、以乡土为魂、以农旅为介的区域公共标杆，探索建立资产、资源两种形式入股，股金、租金、薪金多元利益联结机制。二是转化集聚效应。强化基层组织统领功能，科学配置土地、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产业发展资源，加快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工坊聚合，探索创新各类要素价值实现机制。三是转化社会效应。打通工坊与社会爱心资金、各类慈善基金会、慈善总会等对接通道，鼓励引导公益创投项目向工坊建设倾斜，开通“工坊账户”，设立“工坊基金”，建强“工坊学堂”“工坊论坛”等，把个人成长和工坊建设深度融合，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蒋瑾玢, 刘德落. “虚幻共同体”到“真正共同体”——唯物史观视域中共同体形态的嬗变逻辑[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 (11): 110-117+123+159.
- [2] 刘顿. “真实共同体”的价值理性观照: 共同富裕的公共性意蕴及其意义[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2(03): 16-29.
- [3] 李友梅.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与人民共同体建设[J]. 探索与争鸣, 2021, (11): 8-10+177.
- [4] 申云, 景艳茜, 李京蓉. 村社集体经济共同体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基于成都崇州的实践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08): 44-59.
- [5] 陈桂生, 王玥. 数字乡村富裕共同体: 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共同富裕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05): 58-64.
- [6] 胡荣, 焦明娟. 中国农村共同体建设与社区治理绩效[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05): 5-23.
- [7] 杨长福, 金帅.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4(02): 168-177.
- [8] 赵志业, 张丹阳. 共同富裕视域下乡村文化共同体建设的困境与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02): 62-68.
- [9] 胡卫卫, 赵子强. 乡村文化治理共同体建设中“合作生产”的建构逻辑与实现路径——基于关中平原“横渠模式”的实证考察[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2(02): 56-65.
- [10] 胡高强, 孙菲. 居业共同体: 乡村共同富裕的建设图景[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04): 13-21.
- [11] 许晓. 生活共同体: 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路径——基于贵州省台盘村“村BA”的田野调查[J]. 求实, 2024(01): 84-95+112.
- [12] 徐越倩, 葛佳楠. 共同富裕的制度建构与实践策略[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09): 4-12+156.
- [13] 张丙宣, 李爽, 赵陆蓉等. 共富工坊、政企社协同与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J]. 上海城市管理, 2023, 32(04): 53-61.